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

學術活動研習參加場次證明總表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場次	學術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公事所核章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※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攜帶簽到表或參與證明至所辦公室登記。

※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攜帶本表至所辦公室。

同學留存